
儿童福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单位：社会事务科

主管部门：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儿童福利

绩效自评日期：2023 年 4 月

2023 年 04 月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朱竹清	区民政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朱竹清
副组长	杨雪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雪媛
副组长	赵珂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珂加
副组长	晁吉祥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晁吉祥
副组长	杨孝洪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孝洪
副组长	李思雨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李思雨
成员	王国庆	党政办公室主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国庆
成员	顾师旖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顾师旖
报告撰写人（签字）： 呈领导阅。 顾师旖				
2023年4月23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朱竹清 年 月 日				

目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四)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儿童福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社会事务科，项目名称：儿童福利项目。依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收养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收养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明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通过“儿童福利专项经费项目”开展：1. 每月按标准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2. 每月核实拨付集中供养在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孤儿生活补助。3. 核实办理医保参保相关手续。4.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活动等工作。5. 开展儿童收养评估工作。6. 开展社会散居孤儿助学工程工作。保障辖区内儿童福利待遇，维护儿童合法权益，提升社会服务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2022 年儿童福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41.79 万元，其中中央级财政安排 113.61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 0.24 万元，本级财政 127.94 万元。

2022 年儿童福利项目支出 241.79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及时审批按时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使孤儿得到一定经济补助，创新开展“童心协力、幸福盘龙”儿童服务项目，以社区融合、个案跟踪、小组陪伴的方式，为滇源和阿子营街道的 374 名小初阶段的

留守儿童，提供一年期的以“家庭养育支持、人身安全防护、社会情感发展”为主的成长服务。该项目评为优秀。2022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散居孤儿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入户走访，定期对散居孤儿信息更新，实现散居孤儿管理动态化。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2. 存在的问题

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3. 改进措施及建议

今后工作中各专项资金使用科室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正文：儿童福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依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收养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收养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明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通过“儿童福利专项经费项目”开展：1. 每月按标准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2. 每月核实拨付集中供养在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孤儿生活补助。3. 核实办理医保参保相关手续。4.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活动等工作。5. 开展儿童收养评估工作。6. 开展社会散居孤儿助学工程工作。保障辖区内儿童福利待遇，维护儿童合法权益，提升社会服务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盘龙区发放散居孤儿生活补贴 381 人次，享受集中供养孤儿福利人数 1746 人次。应发实发完成率为 100%，发放手续规范，按标准发放。全年支出 241.79 万元，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0%。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儿童福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41.79 万元，其中

中央级财政安排 113.61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 0.24 万元，本级财政 127.94 万元。

2022 年儿童福利项目支出 241.79 万元。

1. 项目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241.7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241.79		
	其中：中央财政	113.61		其中：中央财政	113.61
	省级财政	0.24		省级财政	0.24
	市级财政			市级财政	
	本级配套	127.94		本级配套	127.94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儿童福利项目	241.79		241.79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孤儿生活补助由社会事务科负责，每月核实孤儿情况，编制发放表，交分管领导审核，主管领导审批，自 2022 年 9 月起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及时审批按时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使孤儿得到一定经济补助，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开展儿童收养评估工作。

2.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 2022 年盘龙区发放散居孤儿生活补贴 381 人次, 享受集中供养孤儿福利人数 1746 人次。应发实发完成率为 100%, 发放手续规范, 按标准发放。

效果目标: 孤儿得到一定经济补助,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协调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 总结经验, 查找不足, 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 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 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开始前, 评价组对项目立项、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财务账务处理等进行了前期调研, 掌握了项目运行的第一手资料, 为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做好了充分准备。

2. 研究文件。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 号)、《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等文件, 吃透文件精神, 清楚评价

的内容以及评价的意义。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相关规定，结合 2022 年工作任务目标及 2022 年实施完后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展开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采取座谈会、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式。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评价要求以及项目支出财务材料和决算数据采集和填报。

2. 社会调查。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对本单位 2022 年该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以“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为调查选项，统计汇总调查结果。73%的调查对象选择“很满意”，17%的调查对象选择“满意”，10%的调查对象选择“一般”。满意率达 90%。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在前期数据采集和填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严格按照《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无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及时审批按时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使孤儿得到一定经济补助，创新开展“童心协力、幸福盘龙”儿童服务项目，以社区融合、个案跟踪、小组陪伴的方式，为滇源和阿子营街道的 374 名小初阶段的留守儿童，提供一年期的以“家庭养育支持、人身安全防护、社会情感发展”为主的成长服务。该项目评为优秀。2022 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

（二）具体绩效分析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儿童福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及时审批按时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使孤儿得到一定经济补助，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开展儿童收养评估工作。		及时审批按时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使孤儿得到一定经济补助，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开展儿童收养评估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定量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完成情况

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应发实发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福利人数	2022 年预计 30 人（人数 上下浮动 10%左右）	截止 12 月 31 日发 放散居孤儿生活 补助 381 人次
			享受集中供养孤儿福利人数	2022 年预计 180 人	截止 12 月 31 日发 放集中供养孤儿 生活补助 1746 人 次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并 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 12 月 15 日前全年 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并在规 定时间完成, 12 月 15 日前全年发放 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控制在 241.79 万元	已完成 241.79 万 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 会促进社会 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促 进社会稳定
		经济效益	孤儿得到一定经济补助	孤儿得到一 定经济补助	孤儿得到一定经 济补助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 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 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	对社会发展有一

		指标		有一定可持 续影响	定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 90%	满意度达 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2 年儿童福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41.79 万元，其中中央级财政安排 113.61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 0.24 万元，本级财政 127.94 万元。

2022 年儿童福利项目支出 241.79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散居孤儿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入户走访，定期对散居孤儿信息更新，实现散居孤儿管理动态化。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

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今后工作中各专项资金使用科室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